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一百七十五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，过期作废。

| 序号 | 会员姓名 | 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冯勇强 | 鹤山市叠彩高分子鞋材有限公司 |
| 2 | 何伟均 | 鹤山市新名豪鞋厂 |
| 3 | 黄海斌 |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保华蔬菜批发行 |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5年4月2日